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3-05377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 23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本市萬華區○○橋○○○路出口處匝道隨地吐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遂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33069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2 日

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當日行駛在○○橋上，突然發覺有小蟲飛入嘴中，因當時為停紅燈狀態，無法立即至路旁排水孔吐掉，情急吐在馬路上。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3-0537

7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0
違反法條	第27條第1款
裁罰法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騎機車行經事發地點，突然發覺有小蟲飛入嘴中，感覺蟲體蠕動，因當時為停紅燈狀態，無法立即至路旁排水孔吐掉，情急下吐在馬路上，非隨地吐痰。
- (二) 訴願人當時受蟲體進入口腔內，一般人均會立即排除之，原處分機關不應因訴願人當時之動作與隨地吐痰之動作相仿，未認定排除物內容即認定訴願人違反法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隨地吐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訴願人並於陳述意見書中自承

有吐物之行為等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6 幀、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訴願人 103 年 5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紀錄表、收文號 103 年 7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331728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騎機車行經事發地點，突然發覺有小蟲飛入嘴中，因當時為停紅燈狀態，無法立即至路旁排水孔吐掉，情急下吐在馬路上，原處分機關不應因訴願人當時之動作與隨地吐痰之動作相仿，即認定訴願人違反法令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衛生稽查

大隊收文號 103 年 7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331728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略以：「

..... 本案於 07030947 以..... 電話告知行為人○君，再次確認光碟片之內容，違規情節無誤（吐痰當時係處於紅燈停車狀態，應可吐入衛生紙內）.....。」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交通號誌為紅燈時，向左側吐物於路面之連續動作，且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並承認其有吐物之動作，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委員 劉成焜

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